

保加利亚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教育部教育合作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25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10 个月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10 个月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48-60 个月（含一年保语预科学习）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含一年保语预科学习）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含一年保语预科学习）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6-10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保加利亚语、俄语、区域问题研究、数学、艺术、经济、计算机、信息、工程等专业。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保加利亚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住宿费，按照保方政府规定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研究生 250 美元/月，访问学者 300 美元/月）。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本科插班生：限保加利亚语、俄语在读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限保加利亚语、俄语在读硕士一、二年级学生；

本科生：应届高中毕业生，优先选派在读本科一年级学生；

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优先选派在读硕士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毕业生，优先选派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

同时，申请者还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攻读学位申请人须掌握保语，无保语基础的申请人须进行为期一年的保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保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后，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保方语言考试，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

四、申请办法

1. 选拔办法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7 年 3 月 6 日-3 月 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

推荐人选名单及外方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受理个人申请。

3. 申请受理方式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申请。

4. 申请材料

(1) 国内申报材料

①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②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一份，红头文件、带函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应届高中毕业生须由相应的受理机构推荐（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③ 成绩单复印件（访问学者无须提供；学生类别的，除本科生须提供高中阶段成绩单外，其他身份的均提供本科及以上成绩单）

④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外语专业在校生可提供在读证明）

⑤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⑥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插班生无须提供）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并将材料③-⑥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2) 《赴保加利亚留学人员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一式四份，详见附件，须单独装订成册，封面为铜版纸，左侧胶订）。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统一向保方提交评审合格的留学候选人的对外联系材料。最终录取结果以保方通知为准。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经审核合格的留学候选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提交保方。保方一般于 2017 年 7-8 月通知录取结果。

2.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派出时间一般为 2017 年 9-10 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保方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登科/杨烨 联系电话：010-66093573/3559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dkzhang@csc.edu.cn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7 年 3 月 6 日-3 月 15 日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2017 年 3 月	提交国内申报材料 和对外联系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请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经由所在单位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3	3月-4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材料初审并将合格申请人材料提交至保方。	
4	4月-7月	外方审核	保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最终录取结果以保方通知为准。
5	7月-8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保方将最终奖学金落实结果通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放录取材料，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6	9月-10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

赴保加利亚留学人员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

一、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

1. 《出国学习申请表》（请用中、外文两种文字填写，“进修计划”一项必须认真填写，也可另附 A4 纸打印）；
2. 英文简历（in the format of Europass）
3. 经公证的中英文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须办理学历学位双认证；
4. 经公证的中英文在读证明复印件；
5. 经公证的中英文在校成绩单复印件（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须办理双认证）；
6.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及艾滋病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到当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
7. 护照首页复印件（要求图像及文字均清晰）。

二、注意事项

1. 以上 1) —7) 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按照顺序整理、装订成册（封面为铜版纸，左侧胶订），一式四份。

封面须注明：个人联系方式（姓名、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申请留学院校、申请留学身份和中英文材料清单。

※请务必自行保存好材料原件，并在出境时随身携带。

2. 如已获国外单位邀请函，请随材料一并附上。

3. 为保证按项目要求及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请尽快做准备。凡不按要求提交联系材料而影响对外联系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4. 请留学人员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由各单位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寄来的对外联系材料。

5. 请各项目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之前将以上所有材料寄至下述地址。

6. 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派出，请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函告我委。留学单位一经落实，必须如期出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

联系人：张登科

电话：010—6609357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dkzhang@csc.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100044)

出国学习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Studying Abroad

(本表用两种文字填写, 除中文外, 另在去往国语言、英语、俄语中任选一种)

1、姓名(Name in full)	2、性别(Sex)	照 片 Photo
3、国籍 Nationality	4、婚姻状况 Marital Status	
5、出生日期及地点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6、最后学历(在学时间、校名、专业) Educational background (final academic qualification)		
7、曾发表的主要作品 Titles of main publications		

8、工作地点、职称 (Work unit and position)

9、进修专题 (Topic of study)

(1)

(2)

10、进修期限 (Duration of study)

11、志愿院校 (Preferred institutions)

(1)

(2)

12、语言水平（优、良、可）

Language Proficiency (excellent, good, passable)

阅读
Reading

听力
Listening

书写
Writing

口语
Speaking

英语
English

法语
French

德语
German

俄语
Russian

保语
Bulgarian

波语
Polish

捷语
Czech

罗语
Romanian

塞语
Serb

匈语
Hungarian

13、进修计划（ Research/study Proposal ）

--

14、到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填表日期 Date	申请人签字 Applicant's signature
--------------	--------------------------------